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40號

聲 請 人 理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正宗

相 對 人 莊信吉

上列聲請人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2年度存字第83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474,489元，准予發還。

理 由

一、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：…二、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。三、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另依同法第106條，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35號民事判決，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474,489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免為假執行，並以本院112年度存字第83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該訴訟業已確定，且聲請人並已給付判決所示金額予相對人，且相對人出具同意書表示同意聲請人取回擔保金，爰依法請求發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上開案件本院判決書、

0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交易明細、相對人同意書等件為據，並經
02 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2年度存字第83號等事件卷宗核閱屬
03 實，自堪信為真實；又相對人經電話詢問併詢問其本案之訴
04 訟代理人後，確認相對人確實同意聲請人取回擔保金，有本
05 院公務電話紀錄可參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聲請自應准許，
06 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
0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培元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
12 書記官 周彥廷